##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相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桥梁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潼区相桥街办神东村肉牛养殖项目

工程地点：临潼区相桥街办神东村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临潼区相桥街办神东村肉牛养殖项目。新建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钢结构厂房牛棚3座，配套牛棚设施及水电安装工程，室外路面硬化3806.94平方米，新建4900立方米草窖及150米排污渠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7 日

四、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项目经理：刘敏鸽　陕 1612016201716612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27123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临潼区相桥街办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